巫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巫溪县政府投资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巫溪府发〔202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巫溪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第102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巫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巫溪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9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国家和市级补助资金、县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政府投资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 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 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 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统 筹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全县各级各部门不 - 2 -



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七条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 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管理制度。

本县通过编制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等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政府投资工作的领导,建立重大项目调度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县发展改革委履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 划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定政府投资项目。

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教委、县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安排,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办 理资金拨付,依法对相关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审计局负责对政 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议储备名单。

县发展改革委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议储备名单,统筹编制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于每年11月底滚动编制完成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三年建议规划。

县发展改革委在汇总政府投资项目三年建议规划基础上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纳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要求:
- (三)符合国家环境和产业政策:



- (四)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
- (五)项目建设方案基本稳定。

国家、市政府安排部署或者县人民政府依法决策新增的项目,可以直接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

第十二条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等部门 应当对列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 建设用地、环境准入、林地占用许可等建设条件进行核实,并将核实 结果报送县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已经纳入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或者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审批。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单位应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县发展改革委审批,县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权限审批或者转报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单位向县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建议书审批时,应当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



书文本。

项目建议书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单位:
-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政策依据,是否纳入或者符合规划等;
- (四)项目拟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五)项目拟建设规模、依据标准等;
- (六)项目匡算投资、资金来源或者资金筹措方案;
-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评估等。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凡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上(含400 万元)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县发展改革委审批。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评估,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或者转报市发展改革委。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项目,可不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需要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从其规定。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 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达到国家规 定的深度,提出投资估算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 出说明。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应当向县发展改革委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按国家、重庆市规定可以简化手续的除外);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 (四)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 意见(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规定不需要办理的除外);
 - (五)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当编制初步设计,并将初步设计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和投资概算等,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初步设计审批时,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二)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三)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四)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投资概算审批。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将投资概算报送县发展改革委,县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权限审批或者转报市发展改革委。由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咨询评估后,召开投资概算审查会进行审查,并作出投资概算批复。投资概算核定后,项目施工图实行限额设计,不再进行项目预算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投资概算审批时,应当向县发展改革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
- (二)投资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 (三)投资概算书;
- (四)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按照规定不需要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三重一大"的原则集体 研究决定实施。

第十九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核定投资概算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



政府投资项目,县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 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县发展改革委报告,县发展改革委 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市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县发展改革委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规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和政府投资项目调度



监管等。

县发展改革委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 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结合财政收支状况、土地保障等状况,于每年11月底前编制完成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三)县人民政府及上级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
-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县发展改革委报送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



- (二)县发展改革委统筹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计划建议, 与财政年度预算、土地保障计划衔接平衡后,会同县财政局、县规划 自然资源局拟订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 (三)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由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报县 人民政府审定:
- (四)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下达。
-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组织拟订调整方案,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计划执行的组织调度和评价,根据需要可以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的督导推进,指导项目单位做好设计、征地拆迁、施工招标等开工准备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规定时间开工建设。

项目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接受县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推进项目实施。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承担项目主体责任。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提出项目法人责任制实施方案,县发展改革委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对项目法人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为国家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公益性项目 应当实施建设管理代理制,建设管理代理机构代行项目单位职责。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建设管理代理制实施方案,县发展改革委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对建设管理代理情况予以明确。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以及重庆市 有关规定实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和工程监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 经济社会效益,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覆盖咨询、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等全过程的合同管理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合同的订立、



履行、变更、转让、终止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家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 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五条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全过程 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可行性研究、概算编制等投资决策 综合性咨询和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工程 建设全过程咨询等。

鼓励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开展设计优化 评审。探索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设计与投资控制结果挂钩奖惩机制。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和建设内容实施: 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 较大变更的, 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 保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定结算程序开展资金结算, 对具备条件的项目, 财政资金应当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支付。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



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若涉及初步设计调整的,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概算调整按下列规定决策后由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概算调整超过原批复投资概算 10%以下(不含 10%)且增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县长批准;

概算调整超过原批复投资概算 10%以下(不含 10%)且增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和概算调整超过原批复投资概算 10%以上(含 10%)且增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经县发展改革委和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县长审批,并报县人民政府县长批准;

概算调整超过原批复投资概算 10%以上(含 10%)且增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元)的,经县发展改革委和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概算调整超过原批复投资概算 10%以上(含 10%)且增加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查后,报县委常委会议批准。



因项目单位或者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过错,造成投资增加的, 应当先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后,再履行以上调整程序。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 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竣工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竣工财务决算办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四十二条 县发展改革委或者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

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



序将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有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得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县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县审 计局等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 共享。

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规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审批或者转报资金申请报告等政府投资管理活动中,县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建立分级分类沟通机制,促进政府投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 竣工的基本信息,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 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 (三)配合县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规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依法公开。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渝府令[2020]339号)的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 (二)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 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 项目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 (三)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 (四)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 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 (五)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 第五十条 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购置房屋、大型装备设备,进行装饰装修、大型维修改造,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使用由政府负责偿还或者提供还款担保的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外国主权基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资金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国家和市人民政府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印发的《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巫溪府办发〔2013〕27号)、《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巫溪府办发〔2013〕58号)同时废止。本县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今后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